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龙门镇东江洞村、西龙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4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东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

拟征收西龙门村位于村西（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江洞村土地3.8643公顷，其中农用地3.8643公顷（耕地3.6344公顷、园地0.1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20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西龙门村土地0.2095公顷，其中农用地0.1976公顷（耕地0.0850公顷、草地0.04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3公顷）、未利用地0.092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公顷，根据东江洞村、西龙门村分配规则，其中的20%为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27.949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江洞村委会、西龙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0月8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1871318989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赞皇县2026年度第14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
征地范围图

N



职教中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西龙门村位于村西（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西龙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龙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内陆滩涂
			耕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沟渠		
面积	0.2905	0.1976	0.0850	0.0413	0.0013	0.0163	0.0537		0.0929

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居民委员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西龙门居民委员会	4.3575	张富成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刘少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殷坤 陈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4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东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东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江洞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面积	3.8643	3.8643	3.6344	0.1099	0.1015	0.018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赵建书	2.685	赵建书
2	杜永志	2.18	杜永志
3	闫顺辰	3.263	闫顺辰
4	闫秀林	2.953	闫秀林
5	杜瑞祥	2.633	杜瑞祥
6	张月华	2.503	张月华
7	付立广	1.71	付立广
8	付立志	1.7	付立志
9	付焕平	2.535	付焕平
10	闫顺忠	3.609	闫顺忠
11	闫向飞	3.106	闫向飞
12	闫青辰	3.728	闫青辰
13	杜春月	2.277	杜春月
14	付俊林	1.013	付俊林
15	闫层阁	2.175	闫层阁
16	李爱枝	2.394	李爱枝
17	闫鹏飞	1.736	闫鹏飞
18	焦占云	2.46	焦占云
19	闫凯飞	4.052	闫凯飞
20	于书英	0.1701	于书英
21	杜凤义	0.1161	杜凤义



22	杜凤爱	0.175	杜凤爱
23	杜风振	0.1728	杜风振
24	时秋菊	0.162	时秋菊
25	闫俊杰	0.081	闫俊杰
26	闫文杰	0.081	闫文杰
27	杜新疆	0.1283	杜新疆
28	杜新洲	0.0473	杜新洲
29	高树军	0.108	高树军
30	焦竹金	0.13	焦竹金
31	杜志军	0.081	杜志军
32	付俊刚	0.135	付俊刚
33	田新朝	0.12	田新朝
34	闫跃杰	0.13	闫跃杰
35	闫辰绪	0.135	闫辰绪
36	杜振国	0.19	杜振国
37	闫建军	0.216	闫建军
38	杜凤录	0.119	杜凤录
39	杜焕辰	0.108	杜焕辰
40	付会军	0.162	付会军
41	尹淑恩	0.162	尹淑恩
42	时小琴	0.108	时小琴
43	闫跃彬	0.135	闫跃彬
44	闫国增	0.108	闫国增



45	杜国义	0.108	杜国义
46	高江涛	0.135	高江涛
47	闫立京	0.135	闫立京
48	杜凤瑞	0.1431	杜凤瑞
49	付绪朝	0.108	付绪朝
50	付立成	0.074	付立成
51	高树民	0.0675	高树民
52	高树峰	0.0405	高树峰
53	杜巧英	0.054	杜巧英
54	付菊民	0.162	付菊民
55	付志杰	0.0918	付志杰
56	李树梅	0.1242	李树梅
57	付燕军	0.162	付燕军
58	杜文朝	0.108	杜文朝
59	时月芹	0.108	时月芹
60	付占书	0.108	付占书
61	宫海忠	0.0945	宫海忠
62	孙彦昭	0.108	孙彦昭
63	陈芳妮	0.1188	陈芳妮
64	田振朝	0.1431	田振朝
65	杜永红	0.108	杜永红
66	杜凤辰	0.0891	杜凤辰
67	付学亮	0.054	付学亮



68	东江洞居民委员会	3.5273	何明
合计		57.96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注 备 无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付永太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赵x贵 陈x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4日

